

证券代码：873063

证券简称：车易付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春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北京中科数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慧停车和智能充电及相关技术开发与运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泥洼北路6号院9号楼西侧 2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间接持股比例为71.008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强德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张春阳为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强德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春阳	
股份名称	车易付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2,849,654 股, 占比 67.8151%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32,849,654 股, 占比 67.815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849,654 股, 占比 67.81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65,274 股, 占比 28.62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4,380 股，占比 39.19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396,419 股，占比 71.0083%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34,396,419 股，占比 71.008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396,419 股，占比 71.00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12,039 股，占比 31.81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4,380 股，占比 39.191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张春阳间接持股比例从 67.8151% 变更为 71.067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实际控制人为了巩固控制权收购公司股票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春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阳

2026年1月22日